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ZHKY (环) -2019-Y0024

建设单位：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才荣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毅

项目负责人：侯小斌

报告编写人：刘威

建设单位：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8110968990

邮编：629000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85141848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1-10 楼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轻型载货汽车总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07~0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比例	0.92%
实际总概算	2680	环保投资	24.7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修订）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2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p>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7、《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p> <p>8、《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遂安环评函〔2018〕27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遂宁设立的分公司，地跨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和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2015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拟建设“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其产能为年产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驾驶室总成、车厢总成）5万套，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年产5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以遂环评函【2015】66号文进行了的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9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遂宁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江淮汽车系列产品、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制造、改造、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市场调查。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竞争力，追求企业规模化发展，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有关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的整体资产注入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承接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整车生产资质，并经营其所有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24号公告“同意安徽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和生产地变更为‘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竣工。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904-36-03-303025】FGQB-0204号文备案。2018年12月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2018年12月25日环评报告经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出具了《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遂安环评函（2018）27号）。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新增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同时利用原有的冲压、焊装、涂装生产线作为配套。按原工信部公告进行生产，不生产跨类别整车，不新增产能，即维持原产能轻型载货汽车

表一（续）

50000 辆/年，仅在原零配件生产基础上增加最后总装工序。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一致，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部分建设完成，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现有工程涂装车间废气经文氏出漆雾装置去除漆雾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治理不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遗留问题，环评要求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应对现有涂装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使其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该整改措施另行环评。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07~08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4）噪声排放监测；
- （5）公众意见调查；
- （6）风险事故防范设施、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内，公司厂区地跨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和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附近区域涉及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在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资源保护区范围内，西面琼江段属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资源保护区试验区范围，根据《水产种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工程。项目依托的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立时间在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资源保护区设立之前，不属于新建排污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安居区化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排入琼江。本项目位于地理位置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内，公司厂区地跨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和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本项目为汽车总装项目，新增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同时利用原有的冲压、焊装、涂装生产线作为配套。

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北面临近安居大道；东北面约 500m 处为公司公路交通执法第 1 支队 10 大队（约 20 人）；东面临近园区道路，距离四川福多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约 40m，距离云内动力约 40m；东南门约 700m 处有 1 户尚未搬迁的书房坡村农户；南面距离龙家坝村约 800m（约 100 户）；西南面约 390m 处为马堰村（约 100 户，距离项目涂装车间月 740m）；西面 80m 处为琼江，约 600m 为安居区梧桐派出所（凤凰派出所，约 30 人），约 1km 处为乾宏纺织，约 1.3km 处为锦丽纺织，月 1.5km 处为向家坝安置区（约 800 户）。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表二（续）**2.3 工程建设情况****2.3.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依托原项目情况：为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国策和《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遂宁市东城车辆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并成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投资 3329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欲将其建成江淮汽车在西南地区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配套。项目的实施将使遂宁市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该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经信审批【2015】40 号文备案。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遂环评函【2015】6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遂环验【2017】29 号。

项目建设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内饰装配车间（原总装车间）、调试车间、监测调试车间、车厢车间、试制车间（原检测返修车间）等，设计年产轻型载货汽车车身零部件 5 万套

建设内容：新增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同时利用原有的冲压、焊装、涂装生产线作为配套，实现轻型载货汽车 5000 辆/年的总装产能。本项目零部件有前端工序生产并部分外购其他产品，本次工程仅进行零部件总装，不涉及其他工序，总装过程不涉及喷漆、补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二 (续)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主要设置 1 条液压机冲压生产线, 年产驾驶室冲压件 5 万套	依托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焊装车间	设置驾驶室焊装线, 年产焊接件 5 万套	依托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涂装车间	主要设置前处理、电泳、中涂和面涂生产线, 年产驾驶室涂装件 5 万套	依托原有设施。现有工程涂装车间废气经文氏出漆雾装置去除漆雾后, 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治理不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遗留问题, 环评要求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应对现有涂装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 使其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该整改措施另行环评。	环评编写单位招标后开展环评工作, 会议纪要见附件。	
	总装车间	负责驾驶室内饰装配, 年产驾驶室总成 5 万套	依托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	在项目原内饰装配车间内利用部分空余用地, 建设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 所以工序为物理组装, 不设置补漆工段	在项目原内饰装配车间内利用部分空余用地, 建设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 所以工序为物理组装, 不设置补漆工段	
	检测调试车间	调试车间	负责驾驶室总成的调试和检测等任务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现有设施
		检测调试车间	负责不合格驾驶室总成的维修和调试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现有设施
			/	新增监测设施设备, 测试过程包括路试、淋雨测试、返修等	新增监测设施设备, 测试过程包括路试、淋雨测试、返修等
	试车跑道	/	试车跑道规模为 8m (宽) *1050m (长), 车辆运行监测在室外跑道, 跑道位于检测车间西南面	试车跑道规模为 8m (宽) *1050m (长), 车辆运行监测在室外跑道, 跑道位于检测车间西南侧	
	车厢车间	建筑面积 2864m ² , 年装配车厢总成 5 万套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现有设施	

表二(续)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续)			
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公用工程	/	油罐:新建油库,本项目整车组装过程中使用油料的存储主要为柴油和汽油,前期主要为汽油。在总装车间西面供油站内设置汽油罐及柴油罐各一个,容积均为 10m ³	本项目未新建油库,利用现有油库,整车组装过程中使用油料存储主要为柴油和汽油,目前主要为柴油,汽油罐未使用。在总装车间西面供油站内设置汽油罐及柴油罐各一个,容积均为 10m ³
辅助公用工程	综合站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冲焊材料中转库、入库检验棚、出库检验棚、固废站	依托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规模 50m ³ /h	利用原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淋雨测试产生的循环排污水进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动,生产污水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无变化	利用原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淋雨测试产生的循环排污水进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动,生产污水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占地 200m ²	本项目固体危废品存放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200m ² ,位于原厂焊装车间西面。本项目涉及危废主要为含油废纺织物,产生量较小,原危废暂存间能满足相应存储要求	本项目固体危废品存放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200m ² ,位于原厂焊装车间西面。本项目涉及危废主要为含油废纺织物,产生量较小,原危废暂存间能满足相应存储要求
	/	排气筒:总装车间完成总装工序后汽车将开出车间,产生汽车尾气,在总装车间北侧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车间内直接抽风排放;装厢车间由于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车间进行抽风,车间西侧设置 15m 排气筒 1 根	排气筒:总装车间完成总装工序后汽车将开出车间,产生汽车尾气,在总装车间内北侧设置抽排风室,顶部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装厢车间由于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在车间装厢线下方设置抽排风管道,车间西侧设置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公用工程	厂区内部道路	利用厂区现有道路,不新建通行道路	利用厂区现有道路,不新建通行道路
	供水: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供电:本项目总装车间位于原内饰装配间内,检测工段位于原检测调试车间内,均可利用原公司现有供水供电设施,不新建供水供电辅助设施	依托原有供水设施
	供电: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办公生活设施	新建综合办公楼、发运办公室、宿舍、食堂等	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厂职工调剂解决,利用现有生活设施,不新建	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厂职工调剂解决,利用现有生活设施,不新建

表二（续）

表 2-2 总装车间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 生产设备	1	总装线	1	1
	2	车架打号机	2	2
	3	后桥分装台	2	2
	4	前桥分装台	2	2
	5	车桥螺栓组合拧紧机	2	2
	6	车架翻转机	2	2
	7	发动机-变速箱分装线	2	2
	8	发动机油加注机	2	2
	9	变速箱油加注机	2	2
	10	后桥油加注机	2	2
	11	动力转向液真空加油机	2	2
	12	柴油加注机	2	2
	13	密封条加热箱	2	2
	14	驾驶室内饰线	2	2
	15	冷却液真空加注机	2	2
	16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2	2
	17	冷媒真空加注机	2	2
	18	洗涤剂加注机	2	2
	19	铭牌打号机	2	2
	20	涂胶泵	2	2
	21	工件吊架系统	1	1
	22	风动工具	若干	若干
	23	工位器具	若干	若干
起重运 输设备	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2
	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2
	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2
	4	轻型悬挂吊车（KBK）	4	4

表二（续）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起重运输设备	5	轻型悬挂吊车（KBK）	4	4
	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2
	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2
	8	轻型悬挂吊车（KBK）	4	4
	9	自行葫芦	2	2
	10	轻型悬挂吊车（KBK）	1	1
	11	发动机上线自行小车	2	2
	12	车轮输送系统	2	2
	13	驾驶室转运自行小车系统	2	2
	14	驾驶室储运系统（含 3 台升降机）	1	1

表 2-3 测试车间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	1	淋雨实验室	2	2
	2	灯光检测仪	2	2
	3	制动试验台	2	2
	4	轴重试验台	2	2
	5	车速表试验台	2	2
	6	侧滑试验台	2	2
	7	声级计	2	2
	8	烟度计	2	2
	9	前轮转角	2	2
起重运输设备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
	2	双柱汽车升降机	1	1

2.3.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每年生产 25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不新增人员，内部调配。

表二（续）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技改后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冲压车间	普通钢板	t	8000	8000
2	焊装车间	焊丝	t	36	36
3		电极	t	16	16
4		导电嘴	t	0.5	0.5
5		砂轮片	t	4	4
6		粘合胶	t	40	40
7		涂装车间	脱脂材料	t	25
8	表调材料		t	10	10
9	磷化材料		t	60	60
10	电泳漆		t	252.46	252.46
11	PVC胶		t	15	15
12	中涂漆		t	111.36	111.36
13	面漆色漆		t	246.37	246.37
14	面漆罩光漆		t	58.51	58.51
15	稀释剂		t	6.5	6.5
16	内饰装配车间	各种内饰件	万套	5	5
17	车厢车间	车架六大片	万套	5	5
18	总装车间	前桥总成	万套	5	5
19		后桥总成	万套	5	5
20		发动机	万套	5	5
21		变速箱	万套	5	5
22		油箱	万套	5	5
23		轮胎	万个	30	30
24		冷却液	L	850000	850000
25		制动液	L	45000	45000
26		冷媒液	kg	20000	20000
27		洗涤液	L	75000	75000
28		涂胶泵	kg	33000	33000

表二（续）

2.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淋雨测试用水，用水量为 2.5t/d。项目不新增产能，其它工序不新增用水量，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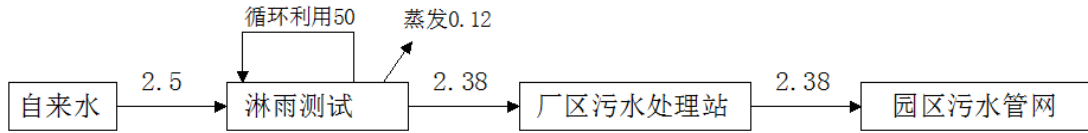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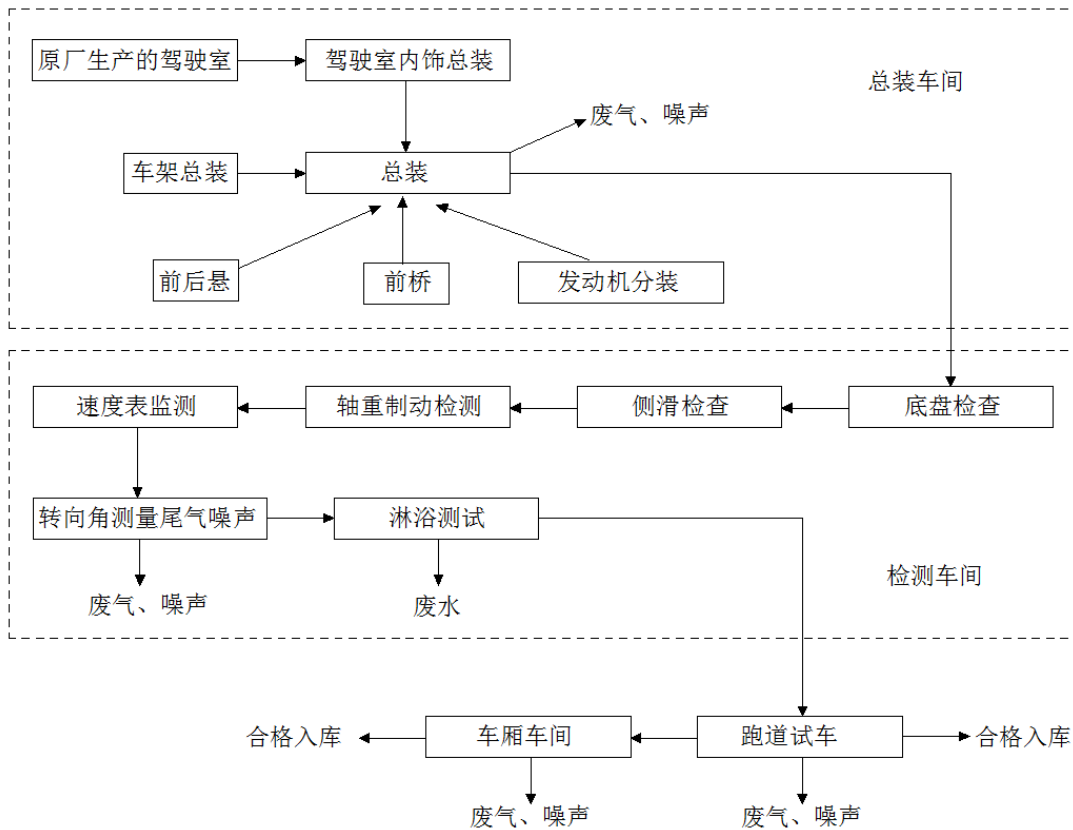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装后的驾驶室采用输送链高空输送到总装车间，通过升降机房到地面宽平板链上。驾驶室内饰线采用地面宽平板链输送，车身存储系统与内饰线采用交叉式随升降机进行转接。总装线采用链条小车输送与地面双板式带结合的方式，在总装线的中端设置底盘翻转工位。发动机总成的分装线布置在总装线

表二（续）

旁，采用地面板式链输送线，分装好的总成件采用空中自行小车送到底盘装配线合装工位，进行装配工作。所有组装过程均为物理组装。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新建油库，实际未新建，利用现有油库为组装后的整车加油。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来自淋雨系统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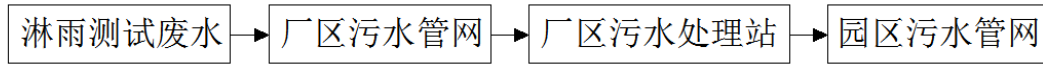


图 3-1 淋雨测试污水流向示意图

淋雨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气浮、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淋雨测试	悬浮物、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总装车间汽车尾气、装厢车间汽车尾气、试车跑道汽车尾气。

总装车间汽车尾气、装厢车间汽车尾气经抽风后通过过滤棉从内径 700mm 高 15m 排气筒排出，试车跑道汽车尾气经距离衰减后多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物种类	采样孔位置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	总装车间汽车尾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风机后距地约 10m 垂直管道处	经尾气抽排室过滤棉过滤后，经内径 700mm 高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装厢车间汽车尾气		风机后距地约 7m 垂直管道处	经尾气抽排室过滤棉过滤后，经内径 700mm 高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试车跑道汽车尾气		/	经距离衰减后多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发动机运行噪声及装配线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三（续）

污染物类别	噪声源	源强	处理措施
噪声	总装车间装配线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消声器、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装厢车间装配线	75	
	调试车间检测设备	70	
	试车跑道试车	85	

3.4 主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表 3-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治理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工程废水经施工场地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1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厕所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利旧
	废气	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	0.2	0.2
	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尽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	/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统一送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
		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厂处理	1	1
营运期	含油废物统一收集，与原厂危险废物一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5	0.5	
	废水治理	淋雨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居区化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经龙岩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利旧
	废气	总装车间、装厢车间汽车尾气经车间抽风后通过各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17
	固废	废金属工具、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	/
		含油纺织物、废油与原厂危废一起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10	3
环境监测		2	2	
合计		24.7	24.7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与规划、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 项目的必要性

为强化企业竞争力，追求企业规模化发展，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组，将其整体资产注入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承接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整车生产资质，并经营其所有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和生产地变更为‘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车产业园’”，同意了该项目更名情况。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整车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回复》川经信汽车函〔2018〕107 号文核定，本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拟建设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新增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同时利用原有的冲压、焊装、涂装生产线作为配套。项目建成后按原工信部公告进行生产，不生产跨类别整车，不新增产能，即维持原产能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套/年。

(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已经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904-36-03-303025】FGQB-0204 号文备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整车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回复》川经信汽车函〔2018〕107 号文核定，本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 与汽车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具备了强大的实力，具有自己的独立品牌产品。而本项目建设立足于“领先科技，开拓未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企业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其市场效益。因此，项目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表四（续）

的相关要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浓度值均低于标准限值，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均在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 地表水

除 II 断面挥发酚超标（主要受农村面源污染影响）外，其余参与评价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琼江安居区入境断面（跑马滩）NH₃-N 和 TP 超标，出境断面（大安）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污染达标排放及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淋雨测试循环排污水。本项目员工为原厂员工调剂解决，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淋雨测试循环排污水主要含部分 SS，产量为 2.5m³/d，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合理可行。

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喷漆、补漆工序，废气主要包括总装车间、装厢车间及试车跑道汽车尾气。总装车间、装厢车间汽车尾气通过车间抽风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汽车试车跑道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汽车检测跑道、总装车间及装厢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评要求给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表四(续)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废金属工器具, 废包装材料与废金属工器具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含油纺织物、废油等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设施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有原厂职工调剂解决, 不新增生活垃圾。

综上, 固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试车跑道汽车运行噪声及装配线各类运转设备等, 经类比调查总装配线在整车装配过程中产生噪声, 其噪声级为 75dB

(A), 选用优质风动工具、电动工具及定扭矩螺栓拧紧机, 减少噪声。经以上各种措施治理后, 再经厂房阻挡和距离衰减, 使噪声传至厂界时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本评价要求企业生产中不得在夜间进行车辆驾驶测试。

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

4、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淋雨测试循环排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由原厂职工调剂解决,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淋雨测试循环排污水主要含部分 SS, 产量为 2.5m³/d, 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喷漆、补漆工序, 废气主要包括总装车间、装厢车间及试车跑道汽车尾气。总装车间、装厢车间汽车尾气通过车间抽风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汽车试车跑道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汽车检测跑道、总装车间及装厢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环评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金属工器具, 废包装材料

表四（续）

与废金属工器具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油纺织物及废油等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设施处置。

4)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试车跑道汽车运行噪声及装配线各类运转设备等，经类比调查总装配线在整车装配过程中产生噪声，其噪声级为 75dB

(A)，选用优质风动工具、电动工具及定扭矩螺栓拧紧机，减少噪声。经以上各种措施治理后，再经厂房阻挡和距离衰减，使噪声传至厂界时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居区城市总体规划和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和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规划；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原厂区内）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新增发动机预装线、底盘预装线和驾驶室合装线及辅助设备，同时利用原有的冲压、焊装、涂装生产线作为配套。项目建成后按原工信部公告进行生产，不生产跨类别整车，不新增产能，即维持原产能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辆/年，仅在原零配件生产基础上增加最后总装工序。项目计划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 0.92%。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取得了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904-36-03-303025]FGQB-0204 号），因此

表四（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厂区地跨东部新城工业区和化工工业园，均已开展规划环评，分别以“川环建函【2012】79号”和“川环建函【2008】941号”取得审查意见，项目入驻符合东部新城工业园区、化工工业园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3、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项目保持一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淋雨测试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琼江。

4)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废金属工器具及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含油纺织物及废油等危险废物与原厂危废一起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管、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

表四（续）

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7)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总装车间、装厢车间汽车尾气采取车间抽风，通过各车间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室外检测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盒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试车跑道、总装车间及车厢车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

8) 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治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5、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进行项目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40	12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0.12	4.0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65dB (A)		55dB (A)		

表五(续)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YQ17056)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YQ17335)	0.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7043)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4C(YQ17037)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17052)	0.06 mg/L
总装和装厢车间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17065)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YQ12016)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7043)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7900(YQ17359)	0.07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7375、YQ17378) ZR-3922 (YQ18007、YQ1801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4C(YQ17037)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7043)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7900(YQ17359)	0.07 mg/m ³
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88+型(YQ17227)	/
5.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 均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				

表五（续）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测定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测定方法标准的要求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五（续）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噪声监测仪在检定的有效期内。噪声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符合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测试气象条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2天
6.2 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总装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P2#	装厢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 6-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6.3 噪声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原料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负荷
内饰驾驶室、车架、发动机、车厢 6 大片等	50000 辆	200 辆	2019.08.07	151 辆/天	75.5%
			2019.08.08	152 辆/天	76%
			2019.09.16	153 辆/天	76%
			2019.09.17	153 辆/天	76%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pH:无量纲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2019.08.07	废水总排口	W1-1-1	7.0	35	0.96	12.4	0.89	9
		W1-1-2	7.5	34	0.89	11.7	0.94	8
		W1-1-3	7.8	37	1.01	13.1	0.83	7
		W1-1-4	6.9	37	0.98	13.9	0.79	10
		平均值/范围	6.9~7.8	36	0.96	12.8	0.86	9
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20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续)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2019.08.08	废水总排口	W1-2-1	6.9	41	0.84	15.3	1.20	7
		W1-1-2	7.8	42	0.79	16.1	1.12	9
		W1-1-3	7.2	39	0.81	12.8	1.02	11
		W1-1-4	6.6	40	0.89	14.7	1.01	6
		平均值/范围	6.6~7.8	41	0.83	14.7	1.09	8
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20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2) 总装车间、车厢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p>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6	总装车间 废气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7699	19228	1590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5.90	5.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09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9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4	0.02	1.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2	3.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5	0.385	
<p>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指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1 节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表七(续)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7	装箱车间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18639	19353	163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68	4.65	5.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9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2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2	1.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7	3.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5	0.385	
		2019.09.16	总装车间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27213	27361	273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67	2.76	3.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08	0.09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9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5	0.06	1.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	3.6	3.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	0.1	0.1	0.385	
2019.09.17	装箱车间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18639	19353	163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68	4.65	5.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9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2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2	1.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7	3.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5	0.385	

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指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 7.1 节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 总装车间、车厢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七（续）

(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08.07	北侧厂界 外约 3m, 高 1.5m 处	G1-1-1	0.183	0.018	1.18	
		G1-1-2	0.200	0.021	1.15	
		G1-1-3	0.167	0.019	1.16	
		G1-1-4	0.217	0.020	1.12	
	西北侧厂 界外约 4m, 高 1.5m 处	G2-1-1	0.217	0.021	1.61	
		G2-1-2	0.167	0.025	1.68	
		G2-1-3	0.150	0.020	1.70	
		G2-1-4	0.183	0.021	1.67	
	东南侧厂 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3-1-1	0.167	0.026	1.27	
		G3-1-2	0.217	0.022	1.28	
		G3-1-3	0.250	0.025	1.29	
		G3-1-4	0.200	0.023	1.28	
	东北侧厂 界外约 2m, 高 1.5m 处	G4-1-1	0.200	0.026	1.19	
		G4-1-2	0.233	0.023	1.19	
		G4-1-3	0.267	0.025	1.21	
		G4-1-4	0.250	0.024	1.15	
	最高排放值			0.267	0.026	1.70
	标准限值			1.0	0.12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019.08.08	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1-2-1	0.200	0.020	1.72	
		G1-2-2	0.233	0.022	1.32	
		G1-2-3	0.217	0.021	1.25	
		G1-2-4	0.183	0.021	0.94	
	西北侧厂界外约 4m, 高 1.5m 处	G2-2-1	0.150	0.025	1.80	
		G2-2-2	0.200	0.030	1.25	
		G2-2-3	0.217	0.027	1.85	
		G2-2-4	0.167	0.023	1.83	
	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3-2-1	0.183	0.024	1.37	
		G3-2-2	0.267	0.023	1.47	
		G3-2-3	0.217	0.026	1.44	
		G3-2-4	0.200	0.025	1.13	
	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高 1.5m 处	G4-2-1	0.167	0.021	1.37	
		G4-2-2	0.283	0.030	0.89	
		G4-2-3	0.250	0.024	1.37	
		G4-2-4	0.233	0.026	1.36	
	最高排放值			0.283	0.030	1.83
	标准限值			1.0	0.12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七（续）

(4) 厂界环境噪声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08.07	Z1-1-1	南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处	昼间	60	65	达标
	Z2-1-1	东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处	昼间	58	65	达标
	Z3-1-1	北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Z4-1-1	西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处	昼间	56	65	达标
2019.09.16	Z1-1-2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48	55	达标
	Z2-1-2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1	55	达标
	Z3-1-2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2	55	达标
	Z4-1-2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2	55	达标
2019.08.08	Z1-2-1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Z2-2-1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Z3-2-1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59	65	达标
	Z4-2-1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2019.09.17	Z1-2-2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49	55	达标
	Z2-2-2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0	55	达标
	Z3-2-2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2	55	达标
	Z4-2-2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夜间	52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七（续）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总量指标提出要求，环评中对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5.4t/a，氮氧化物：13.57t/a，非甲烷总烃：3.0t/a。

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总量结果如下：

颗粒物=（总装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04+0.06）×16×250×10⁻³=0.40t/a

氮氧化物=（总装车间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07+0.1）×16×250×10⁻³=0.68t/a

非甲烷总烃=（总装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11+0.1）×16×250×10⁻³=0.84/a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本项目环评建议指标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5.4t/a	0.40t/a	/
	氮氧化物	13.57t/a	0.68t/a	/
	非甲烷总烃	3.0t/a	0.84/a	/

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建议指标。

7.3 环保机构设立及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设立了环境保护与安全部门，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

7.4 污染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了防患于未然，避免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设置了消防设施。

7.5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于该项目的态度，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

表 7-7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被调查者居住、工作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	3 人		21 人		6 人			
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2 人	18 人			/		/		
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30 人	/		
项目对被调查者的影响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30 人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30 人		/	

表七（续）

7.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已落实，企业贯彻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内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企业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了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废水处置措施。项目淋雨测试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项目保持一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淋雨测试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琼江。	已落实，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淋雨测试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金属工器具、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纺织物及废油统一按危废管理方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废金属工器具及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含油纺织物及废油等危险废物与原厂危废一起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金属工器具、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新增人员，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含油纺织物及废油统一按危废管理方式收集后送成都源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表七（续）

表 7-8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管、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已落实，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管、应急响应”的原则，企业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危废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通过 10cm 厚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10cm 厚防渗混凝土+1mm 厚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目前未发生渗漏事故。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总装车间汽车尾气、装厢车间汽车尾气经抽风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试车跑道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以试车跑道、总装车间及车厢车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总装车间、装厢车间汽车尾气采取车间抽风，通过各车间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室外检测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盒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试车跑道、总装车间及车厢车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	已落实，总装车间汽车尾气、装厢车间汽车尾气经抽风后通过过滤棉+15m 排气筒排出；以试车跑道、总装车间及车厢车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治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的应急措施。
现有工程涂装车间废气经文氏出漆雾装置去除漆雾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治理不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遗留问题，环评要求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应对现有涂装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使其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该整改措施另行环评	/	已落实，目前环评编写正在招标，待招标后落实环评工作，预计 2020 年 6 月竣工。会议纪要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装车间和装厢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总量指标提出要求，环评中对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5.4t/a，氮氧化物：13.57t/a，非甲烷总烃：3.0t/a。

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总量结果如下：

颗粒物=（总装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04+0.06）×16×250×10⁻³=0.40t/a

氮氧化物=（总装车间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07+0.1）×16×250×10⁻³=0.68t/a

非甲烷总烃=（总装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装厢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工作时间=（0.11+0.1）×16×250×10⁻³=0.84/a

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建议指标。

(5)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议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 （4）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尽快落实环评，达到《“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5）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到环保局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轻型载货汽车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8-510904-36-03-303025】FGQB-020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整车制造 C37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轻型载货汽车 50000 辆	环评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遂安环评函（2018）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2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9043094833979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总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6.29t/a	5.9mg/m ³	120mg/m ³	/	/	0.84t/a	3.0t/a	/	/	/	/	/
	颗粒物	0.98t/a	2.2mg/m ³	120mg/m ³	/	/	0.40t/a	5.4t/a	/	/	/	/	/
	氮氧化物	7.07t/a	3.8mg/m ³	240mg/m ³	/	/	0.68t/a	13.57t/a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